切　結　書

一、具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寺廟向 貴府領取坐落基隆市＿＿區＿＿路（街）＿段＿巷＿弄＿號＿樓建物徵收補償費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獎勵金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安置搬遷費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營業損失補償費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合計新台幣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。上開建物確為本寺廟所有，嗣後如有發生任何糾紛或不法行為冒領等情事，本寺廟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將上開款項自動歸還 貴府。

二、建物拆除期限，聽由需地機關（或單位）通知，本寺廟當於期限內配合自行拆除；逾期未自行拆除，本寺廟除同意放棄領取獎勵金外；且無條件由需地機關（或單位）拆除，拆除之建材或雜物，全部視同廢物，屆時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概與 貴府無關，絕無異議，本寺廟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（寺廟名稱）：　　（蓋印鑑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具切結書人（寺廟管理人姓名）：　　（蓋印鑑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